

崇德明责 笃学敏行 追求卓越

崇德明责：“崇德”意指崇尚道德。《大学》开篇即云：“大学之道，在明明德，在亲民，在止于至善。”意即大学的宗旨在于弘扬光明正大的品德，在于使人弃旧图新，在于使人达到最完善的境界，使自身的境界达到至善至美。“明责”意指明白职责，担当责任。大学肩负人才培养、科技创新、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的神圣使命。崇德明责，意味着大学应把立德树人作为教育的根本任务，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。

笃学敏行：“笃学”，语出《论语·泰伯》：“笃信好学，死守善道”，意指专心好学。“笃”有忠贞不渝，踏踏实实，一心一意，坚持不懈之意。只有目标明确、意志坚定的人，才能真正做到“笃学”。“敏行”，语出《论语·里仁》：“君子欲讷於言而敏於行”，意指勉力修身，勤于实践。笃学敏行，就是要勤于学习，勇于实践，努力做到知行合一。笃学敏行既是对学校多年办学传统中脚踏实地精神的深刻总结，也与学校强调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培养的办学定位相一致。

追求卓越：卓越不是一个标准，而是一种境界；它不是优秀，而是优秀中的最优。卓越是一种理想，它在于将自身的优势、能力，以及所能使用的资源，发挥到极致的一种状态。追求卓越，不但与周恩来总理强调的“精益求精”相契合，也和楚文化中“吾将上下而求索”的精神一脉相承，体现了一种勇于拼搏，追求最优的精神。